

宪法 行政诉讼 民法

新譯日本法規大全

点校本 第一卷

何佳馨 点校



商務印書館

新译日本法规大全

(点校本)

第一卷

南洋公学译书院 初译

商务印书馆编译所 补译校订

何佳馨 点校

商务印书馆

2007年·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新译日本法规大全(点校本)第一卷 / 南洋公学译书院初译;
商务印书馆编译所补译校订; 何佳馨点校. — 北京: 商务印书馆, 2007
ISBN 978-7-100-05369-3

I. 新… II. ①南… ②商… ③何… III. 法律 汇编—日本
IV. D931.30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6) 第 092180 号

所有权利保留。

未经许可, 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

**商务印书馆委托华东政法大学
法律史研究中心
点校整理**

主持人 何勤华

XIN YI RI BEN FA GUI DA QUAN

新译日本法规大全

(点校本)

第一卷

南洋公学译书院 初译

商务印书馆编译所 补译校订

何佳馨 点校

商务印书馆出版

(北京王府井大街36号 邮政编码100710)

商务印书馆发行

北京市白帆印务有限公司印刷

ISBN 978-7-100-05369-3

2007年9月第1版

开本 880 × 1230 1/32

2007年9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张 22 1/4

定价: 49.00 元

初译 南洋公学译书院

南洋公学，中国近代新式学堂之一。1896年由盛宣怀创立，现上海交通大学前身。南洋公学译书院，南洋公学的附设机构。1899年设立，1903年张元济出任院董。

补译校订 商务印书馆编译所

商务印书馆，中国第一家现代出版企业。1897年由夏瑞芳、鲍咸恩、鲍咸昌、高凤池创立，已成立110年。商务印书馆编译所，商务印书馆所属的翻译、编纂、编辑机构，与印刷所、发行所共为商务印书馆早期的三大机构之一。第一任所长，蔡元培，后由张元济续任。

封面题签 瞿鸿禨

曾任清朝外务部、工部尚书，军机大臣兼充政务部大臣，授协办大学士、总司核定官制大臣。

点校 何佳馨

复旦大学法学院民商法专业研究生，美国威斯康星大学法学院国际商法硕士。点（勘）校《法学通论》、《罗马法与现代》等。

新译日本法规大全

点校本

- 第一卷 宪法 行政诉讼 民法
 - 第二卷 商法 刑法 诉讼法
 - 第三卷 官制 官规
 - 第四卷 统计 文书 外交
 - 第五卷 赈恤 地方制度
 - 第六卷 土地 著作权 警察 监狱
 - 第七卷 社寺 宗教 财政
 - 第八卷 军事 教育 气象
 - 第九卷 劝业 矿业 商标
 - 第十卷 运输 通信
- 法规解字

第一卷 提要

本卷，共8册，包括国家基本制度、皇室活动、立法机构、政府活动和公证、司法制度、行政诉讼及诉愿、民事活动、国际私法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共计91件。它们分别属于宪法性规范和民事规范，反映了日本近代法律制度的特点，立法齐全、规范周密的特点，其中部分内容成为清末立法的蓝本。

总 序

《新译日本法规大全》，1907年由上海商务印书馆出版。它是一部汉译日本当时所有法律规范的作品。全书按照行政官厅顺序划分为25类，涵盖了宪法、行政法、刑法、监狱法、刑事诉讼法、民法、民事诉讼法、商法、出版法、著作权法、商标法、专利法、矿产资源与环境保护法等部门法律规范，收录法律、法规、敕令、规章等近3000件。

1896年，经盛宣怀（1844—1916）奏请、朝廷批准，南洋公学成立于上海。1899年，南洋公学设立译书院，并聘请张元济出任院董。张元济到任后，与南洋公学总理沈子培合意提出翻译《日本法规大全》，获盛宣怀允准后即着手进行。1904年，商务印书馆主人夏粹方也参与此事。至1907年，《新译日本法规大全》终于面世。

在近代，学习西方列强最成功的东方国家乃是日本。其在短短数十年间迅速完成的近代法律体系，一直是中国法学界所向往的学习范本。早在1896年派遣的第一批中国赴日留学生中，就有唐保锬等法律研习者。此后，赴日本研习法律的人数则更多。留日法科学生著文介绍日本法律，从事法律教育和法学研究，同时还积极翻译日本的法律、法令及法学著作，这些都对当时中国的变法修律产生了影响。从本书12篇序文所述以及在全部24位译校者中有19位为留学或就职于日本者，可清楚了解到留日法科学生在这一开创性事业中所起的作用及其工作历程的艰辛。

在清末，翻译出版的大型外国法律汇编，共有两套：一是共46册

的同文馆 1880 年聚珍版《法国律例》，另一就是这十函共 81 册的《新译日本法规大全》。从某种意义上说，这也是近代中国门户开放以后两个特定时期译介外国法律的代表。前者是在两次鸦片战争之后向西方老牌强国法国学习，后者是 1895 年中日甲午战争失败后向原本被中国人视为“蕞尔小国”的日本学习；前者由官方主持翻译，对象是法国的六法全书，后者由民间主持翻译，对象是日本的所有现行法律汇编；前者由法国人毕利干（A. A. Billequin, 1826—1894）口译、宛平时雨化笔述，后者的译者则几乎全是中国法科留学生。两者所显示的时代、背景、对象、主体以及翻译水准不同（后者的翻译水准远远高于前者），但其中所体现的精神却为一致，那就是当时的中国不得不放下千年帝国架子，效法世界法律强国，“择其善者而从之”，以图富国强兵、改变积贫积弱的落后状态。

自此之后，一百多年来，江山依旧，人事如烟。中国虽开始渐渐摆脱贫穷与耻辱，但要真正强大富裕，还有很多的路要走。其中的一条，即是必须始终持有谦逊、向先行者学习的精神，用最发达、完善的法律理念与制度规范不断充实、提高自身。现在，我们重新点校出版《新译日本法规大全》，除了该书本身所含的巨大学术价值之外，其根本用意也在于此。

我们希望，《新译日本法规大全》点校本的出版，不仅为了解日本乃至大陆法系国家法律的历史演变提供宝贵的背景知识，为学习、理解和借鉴先进的法律理念和法律精神提供范例，而且也更为积极主动、更富有成效地建设和推进法治国家做出贡献。

何勤华

于上海·华东政法大学

2007 年 5 月 1 日

凡 例

一、本丛书点校过程中，不作有损原文的改动，只作适当的技术性加工，此乃一基本原则。

二、各卷目录按照原书的顺序排列，需加以页码。

三、原书为竖排，现一律改为横排，故原文中的“如左”、“如右”等用语，相应地改为“如下”、“如上”等。

四、原文断句太多，或断句不恰当，或应该断句却未断句的，按照现代阅读习惯再行合并或断句。

五、使用新式标点符号，须依据现代汉语阅读习惯和规则。但为了尽量保持当时法典翻译的原貌，有些例外。比如，

“第一条 本法律应罚之罪，分为三种：

一 重罪。

二 轻罪。

三 违警罪。”

此种结构的法条，各项之间不必改用分号，各项序号后也不必加“、”。

六、所使用的量词不统一的，应该统一，比如“圓”、“園”，统一于“元”、“圆”等。

七、各法律、法规标题名称后注明的颁布年代后须加以西元的年代，采用如“刑法 明治十四年（1881 年）布告”的方式，但法条正文中

涉及的日本年号则不必加以西元的年代。

八、个别日文未译成中文的，在各卷第一次出现时以注释加以说明，如“会社，即公司。”、“勾引状，即拘传证、拘传票。”等。

九、原书存在错误的，应该加以改正，并以注释加以说明，统一采用“原书为‘xx’，应系排版之误”的表述。

十、所有注释一律采页下脚注，每页重新编号。同时，因原书并无任何注释，所有注释皆为点校者所加，故无须加上“——点校者注”等字样。^①

^① 本凡例由李秀清执笔。

编辑说明

一、点校整理依据版本，为上海商务印书馆光绪三十三年（1907年）正月初版。初译者，为南洋公学译书院；补译校订者，为商务印书馆编译所。

二、原书为繁体字、竖排版，现改为简体字、横排版。

三、原书无标点之处，或使用句读之处，一律添加标点符号，或改为现在通行之标点符号。

四、本书点校版，遵循古籍整理原则，保留著作原貌。其内容的篇章、体例基本不做更动，在集结的卷次方面，按照原书十函的规模，变为现在的十卷本；同时，为了避免同一类法规置于不同的卷次中，在个别卷的归结上与原书函次略有不同。原书类下分册，现在合并（取消）编册，但在正文开头用“*”说明原书册次。在使用汉字方面，由于原书出版于百年前，再版本不现代汉字规范加以变更，一些词、字保留了原书的用字习惯。原书编排体例上，类下有章，编下也有章，这种重复仍然得以保留，未做改动。

五、对一些法规，其正文有章、节、款等，现在法条前增加了“要目”，以便于阅读。

六、在点校整理过程中，如果发现原书确有错误，或出现生僻之术语，或出现尚未翻译成汉语的日文汉字，一律用点校者注，以简要解释。一些字的通假用法、古汉语用法，也相应地做了脚注。

七、原书有目录两种：一为卷首部分，含 25 类的总目录；二为置于每类法规之前，各类目录。现将总目录不变，把各类目录按照这次的点校本卷次统一归纳于该卷正文之前，变为卷目录。

八、每卷末附“日汉法律专用名词对照表”，从注释中收集生僻词语汇集于此，方便阅读时查对。

九、1907 年本书出版时，使用“新译日本法规大全”书名，但他处仍有用“日本法规大全”或“法规大全”，未以统一。这次点校再版时，为了区别于 1907 年的版本，在原书名“新译日本法规大全”后增加了“(点校本)”字样，其他均未以更动。

十、本书是原书出版百年后之再版，为了说明其学术价值、现实意义，特别增加总序言和各个分卷序言。^①

^① 本说明由王兰萍执笔。

点校前言

《日本法规大全》第一卷,收录的是第一、第二、第三类法规,包括了帝国宪法、皇室典范、帝国议会、审判、行政诉讼以及民法等重要的法律、法规、规章共 91 件。在日本整个近代资本主义法律体系中占有重要位置的法律渊源,即与宪政和民事这两大领域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都已囊括无遗。

具体而言,本卷涉及的主要是如下八个方面的基本法律和法规。

一、关于国家基本制度的法律,有明治二十二年(1889 年)^①《帝国宪法》1 件;

二、关于皇室活动的法律,有明治二十二年《皇室典范》、二十三年《皇室婚嫁令》、三十五年《皇室诞生令》3 件;

三、关于立法机构的法律,比较繁杂,有明治二十二年《议院法》、《贵族院令》、《贵族院伯子男爵议员选举规则》、《贵族院纳税多额之议员互选规则》、《争讼贵族院议员资格及选举之判决规则》、《贵族院令所称直接国税之种目》,二十三年《贵族院纳税多额之议员互选规则取扱[处理]法》、《贵族院伯子男爵议员选举规程》、《贵族院议员不

^① 明治元年,为 1868 年。明治二十二年即为 1889 年。以下依此类推。

得兼宫内省侍从职及其他各务》、《贵族院规则》，三十三年《众议院议员选举法》、《众议院议员选举法施行令》、《众议院规则》，三十四年《众议院议员选举法及其施行令所有事务并书式等之件》，二十三年《帝国议会议长、副议长、议员岁费及旅费支給规则》等 15 件；

四、关于政府活动和公证方面的法律，主要有明治二十三年《关于省令、厅令、府县令、警察令罚则之件》，二十九年《施行于台湾之法令》，三十二年《外国人署名捺印及证明无资力之件》，十九年《公文式》，二十六年《地方官厅所发命令之公布式》，十六年《发行官报之件》，三十六年《设立官报贩卖所之件》、《贩卖法令全书职官录之件》，十九年《公证人规则》、《公证人规则施行条例》、《抗告手续》等 11 件；

五、关于司法制度的法律，有明治三十三年《裁判所构成法》，二十三年《施行裁判所构成法条例》，二十一年《区裁判所出張所之设置》，二十二年《区裁判所出張所裁判假规程》，二十四年《地方裁判所支部之判事检事及区裁判监督判事补职之件》，三十四年《关于司法厅试补实地修习期间之件》，三十三年《裁判所及台湾总督府法院共助法》、《关于裁判所与台湾总督府法院共助法之费用及关于押送囚事刑事被告人之件》，二十六年《辩护士法》、《辩护士登录名簿规则》、《辩护士试验规则》，二十三年《执达吏规则》、《执达吏手数料规则》等 13 件；

六、关于行政诉讼及诉愿的法律，有明治二十三年《行政裁判法》、《关于行政厅违法处分之行政裁判事件》，三十四年《依行政裁判法第八条第二项之组织及分配事务之件》，三十二年《行政诉讼预纳金手续》，二十四年《行政诉答书书式》，二十三年《诉愿法》等 6 件；

七、关于民事活动的法律，有明治二十九年《民法》，三十一年《民法施行法》，三十二年《内务省令》、《文部省令》、《农商务省令》，三十

三年《设立以执行宗教上仪式为目的之法人规程》、《关于地上权之件》,六年《地所质入书入规则》,十年《利息制限法》,三十二年《关于失火之责任》,三十五年《关于计算年龄之件》,三十三年《在外国举行婚姻时关于证书之件》、《关于在教育所之孤儿后见职务》、《关于在教育所之孤儿之后见人执行职务之特例》、《关于相续人旷缺已归属于国库之财产引渡之件》、《关于遗言确认之件》,三十一年《竞卖法》、《非讼事件手续法》,三十二年《关于保存外国人遗产处分之手续》、《不动产登记法》、《不动产登记法施行细则》、《请求土地登记簿、建物登记簿及商业登记簿之誊本、抄本等之手数料》、《船舶登记规则》、《船舶登记取扱手续》、《请求船舶登记簿之誊本、抄本之手数料》、《商业登记取扱手续》、《法人及夫妇财产契约登记取扱手续》、《请求法人登记簿及夫妇财产契约登记簿之誊本、抄本之手数料》,三十三年《相互保险会社登记取扱手续》、《产业组合登记取扱手续》,三十四年《关于永代借地权之件》、《关于帝国臣民法人以政府永代借地券取得为外国人或外国法人所设定之永代借地权者之件》、《关于永代借地及永代借地上所存建物之登记取扱手续》,三十一年《户籍法》、《户籍法取扱手续》、《依户籍法应纳付之手续料》,三十五年《保存关于身分登记户籍及寄留之书类之规程》等 37 件;

八、关于国际私法领域的法律,有明治三十一年《法例》、《以外国人为养子或入夫之件》、三十二年《国籍法》、《欲以外国人为养子或入夫及欲归化或回复国籍者出愿方》、《关于丧失国籍者之权利之件》等 5 件。

二

通观上述法律和法规,我们明显感受到在日本近代宪法与民法

这两大类法律领域中的一些基本特征,主要表现为三个方面。

一、立法齐全

日本是一个东方国家,其法律在封建时期是中华法系的一个组成部分。1868年明治维新以后,日本开始全方位地向西方列强学习,从政治、经济和法律等各个方面引入西方的先进制度和文化。就法律而言,当时东方国家学习西方最重要的举措就是仿效欧美编纂系统的六大法典。而日本在这方面是做得最好的,在短短的十年间,就完成了这一任务。

就宪法和民法领域而言,日本不仅颁布了1889年明治宪法,而且同时颁布了《议院法》、《贵族院令》、《众议院议员选举法》等一批宪政性法律和法令。在民法领域,除了1898年民法典之外,也推出了《民法施行法》、《关于地上权之件》、《关于计算年龄之件》、《关于遗言确认之件》、《竞卖法》、《不动产登记法》、《船舶登记规则》、《关于永代借地权之件》、《户籍法》等一大批民事法律和法令。

因此,尽管本册涉及的只是宪政和民事领域的法律,但已经可以显现出日本近代立法比较高效、完备的特征。尤其是在法律、法令、规章等法律规范体系的协调、配套方面,日本确实做得非常好,很值得我们借鉴。仅就贵族院活动的法律规范方面,就不仅有《贵族院令》,还同时颁行了《贵族院伯子男爵议员选举规则》、《贵族院纳税多额之议员互选规则》、《争讼贵族院议员资格及选举之判决规则》、《贵族院令所称直接国税之种目》、《贵族院纳税多额之议员互选规则取扱[处理]法》、《贵族院伯子男爵议员选举规程》、《贵族院议员不得兼宫内省侍从职及其他各务》、《贵族院规则》等一批配套的法律、法规和规章,使这一领域的法律活动能够规范协调,有法可依。

二、规定周密

日本近代,不仅立法比较齐全,而且对法律关系的规范也是非常的周密。此点,我们可以民法典为例来加以说明。

1898年实施的日本民法典,其条文数并不很多,只有1146条,不仅比德国民法典的2385条差一半多,也比法国民法典的2281条少了近一半,但对近代资本主义社会主要民事法律关系的规定十分周密、详尽。以法人制度而言,日本民法典就继承了1900年德国民法典的传统,在第一编总则的第二章法人中,用了52条(第33—84条)条文,对法人作了详细、周密的规定(1804年法国民法典对自然人有详细规定,但对法人并没有作出明确的规定)。

比如,法典不仅规定了法人的设立,法人之管理,法人之解散以及罚则等法人运作的全过程,而且对这一过程中的每一个关节点,都作出了周密的規定。如关于社团法人的设立条件,法典就规定了六个方面:即一、目的;二、名称;三、事务所;四、关于资产之规定;五、关于理事任免之规定;六、关于社员资格得丧之规定。又如,关于监事之职务,法典规定如下:一、监查法人财产之状况;二、监查理事执行业务之状况;三、关于财产之状况,或业务之执行,若发见有不整之实,则报告之于总会或主务官厅;四、因为前项之报告,若有必须之情事,则招集总会。

这些规定,不仅非常周密,而且又很科学。所以,法典虽然已经实施了一百多年,但至目前为止,这些条文都仍然有效,而且没有被改动过一个字。

三、注重国情

注重国情,在引进西方法和法律时,既快速大胆,又注意结合日本民族的生活习惯和性格文化,让外国法律适应当时日本的特殊国

情,这是日本法律近代化过程中的又一个重要特点。

比如,1873年,日本聘请法国巴黎大学法学院教授保阿索那特(G. E. Boissonade, 1825—1910)来日本帮助修律变法。1888年,保阿索那特完成了民法典草案,经元老院修正、枢密院审议,于1890年颁布,并规定于1893年1月1日起实施。但是,由于该民法典中的家族法部分与当时日本的国情民俗多有不合,故受到了众多的批评。经过要否实施民法典的“法典争论”,最后,该法典被延期实施,打入了“冷宫”。日本着手起草新的、在家族法方面完全本土化了的民法典,即1896年完成、1898年施行的民法典。^①

又如,在宪政法律方面,日本赴欧美学习考察的国家不只是德国一个,还有美国、法国等比较民主平等、且实行共和国制度的国家。但考虑到天皇制度这一特殊国情,日本还是希望模仿英国、德国的立宪政体。最后经过比较,终于决定以君权更为强大的德国的立宪政体作为日本借鉴的宪政模式,制定了天皇总揽大权的1889年明治宪法。并在此基础上,制定了一批涉及天皇制度运作的皇室法律、法令和规章,以保证日本近代半封建、半资产阶级、又带有军国主义色彩的宪法体制的顺利运转。^②

三

就本卷的翻译而言,也有两个方面必须提出来加以阐明。

首先,本卷比较注意翻译的准确,以及表述的通俗流畅。一方

① 参见何勤华:《法律文化史谭》,商务印书馆2004年版,第217页。

② 参见何勤华、李秀清、方乐华、管建强:《日本法律发达史》,上海人民出版社1999年版,第49—51页。